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全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 120 个，期间无更正、错漏。近期公司更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全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不定期修订完善，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

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公司坚持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他们的意见，传递公司的信息，维护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0755-82027522）、传真（0755-82027522）、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度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近百次，接待投资者来访和电话六十余次，从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多层次多角度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的实际状况。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四、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5年下半年A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

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 8 月 9 日前自愿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承诺所增持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陆续收到公司管理层的通知，公司 7 名管理层人员均已履行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246.31 万元。（上述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0 及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长期的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为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提供更多保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